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周育民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34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98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3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47條、第47條之3、第81條之2、「地政士法」第26條之1、第51條之1及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24條之1、第29條訂於110年7月1日施行，本部規劃辦理相關配套措施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令訂施行日期，為配合相關實際作業，本部前以110年5月4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310號令修正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」名稱為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」，並依該辦法第24條規定配合修正相關書表格式。為因應新制上路，本部業已委商研發系統，並分於110年3月19日、3月30日及5月14日邀請貴會及地方政府與會提供系統開發建議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又為提供各界了解新制規定，本部陸續製作之法令訓練影片、Q&A文件、法令宣導圖卡、預售屋資訊備查及實價登錄



5

申報端系統步驟教學影片及操作教學文件，相關資訊可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-實價登錄2.0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1139>）查詢，後續相關最新訊息及諮詢窗口名單亦將更新於該專區，請轉知各地方公會及其會員自行下載使用。

三、另為順利推展申報實務，進一步使各地方公會及其會員熟悉新制系統操作，本部規劃線上課程及線上會議資訊如下：

(一)「預售屋備查機制及預售屋申報系統教育訓練」訂於110年6月7日上午9時30分，線上課程連結及課程電子講義將於課程前1日（6月6日）公布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-實價登錄2.0專區，並得於課後觀看連結重播。

(二)「預售屋備查機制及預售屋申報線上說明會議」訂於110年6月15日上午9時30分舉行，會議內容包含系統說明及申報作業Q&A，線上會議連結將於會前1日（6月14日）公布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-實價登錄2.0專區，敬請鼓勵各地方會員及其會員參加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